

亭旁镇铁场村至南溪村村间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亭旁镇铁场村至南溪村村间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1]19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三门县亭旁镇铁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l229610743/index.html>（下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为亭旁镇铁场村至南溪村村间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三门县亭旁镇铁场村——南溪村，为乡村道路。工程建设标准参照《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具体详见图纸。预算审核造价为人民币 5059770 元。

2.2 本次施工招标为 1 个标段，主要工程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等工程实施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3 计划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qq.com。联系电话：[13634077717](tel:13634077717) 联系人：方远。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6.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6.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6.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铁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三门县亭旁镇铁场村；

联系人：王正永；

电 话：13626616633；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6号保罗大酒店4A006室；

联系人：方远；

电 话：13634077717；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铁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 月 日

